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綜合服務，負責協調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等；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持，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並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反饋考核制度執行情況。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的意見，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二)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 (三)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五)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六) 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七)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八)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 (十)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十一)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十二)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十三) 審議及 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及獨立董事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及其他相關部門須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要求，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書面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臨時會議，召集人應當自接到提議後三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會議。召集人既不能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召集人職責。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十四條 委員會成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地發表意見，並盡可能形成統一意見。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應在會議紀要中記載各項不同意見並作說明。

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部和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資料和會議記錄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議事規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